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3月27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扩展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申请授信额及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有效协调公司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相关事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